

2021 年高青县三公经费情况说明

根据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政府工作安排，经高青县财政局汇总，2021 年县级预算部门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754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4.4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5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41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141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 28 万元，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176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63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.40%。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有关要求，今后县财政局将会同县直有关部门，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。

注释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指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，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